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邢天昊、宋欣、于波、钟刚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离任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现任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平安证券关于朗科科技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0,0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20,000 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 122,312,298.1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剩余资本公积金 535,657,149.8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决定 2020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25.09 万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因履行承销义务取得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四十一条公司及公司持有超过 50%股份的子公司自身及之间的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持有超过 50%股份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币。	第四十一条公司及公司持有超过 50%股份的子公司不从事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与公司持有超过 50%股份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外），股东大会亦不得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及公司持有超过 50%股份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7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监、营销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营销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 （二）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担保； （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 （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规定额度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总经理应于每月 10 日之前向全体董事报送上月关联交易报表，若董事对关联交易提出疑问，总经理应于 2 天之内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报送给全体董事。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应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 2、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担保； 3、涉及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规定额度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总经理应于每月 10 日之前向全体董事报送上月关联交易报表，若董事对关联交易提出疑问，总经理应于 2 天之内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报送给全体董事。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9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10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11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3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3 票反对、1 票弃权。

邓国顺、王荣、钟刚强反对。反对理由：现行《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9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明确了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上述条款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不一致。因本得知，关于 2019 年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是否具有一般法规的约束效力，故本人投弃权票。

宋欣弃权。弃权理由：2019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明确了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并作为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的 8 处内容之一，此次议案提及《公司章程》的上述条款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不一致。 因目前无法得知，关于 2019 年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是否具有一般法规的约束效力，故本人投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3 票反对、1 票弃权。

邓国顺、王荣、钟刚强反对。反对理由：《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9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明确了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上述条款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不一致。因未得知，关于 2019 年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是否具有一般法规的约束效力，故本人投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董事会拟对《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董事会决定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修改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董事会决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董事会决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董事会决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邢天昊、于波、宋欣、钟刚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81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92%。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刘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刘俏女士卸任后将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现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决定聘任廖先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

邓国顺、王荣、钟刚强弃权。弃权理由：廖先富先生从简历上看，在高科技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经验有所欠缺。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决定对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如下基本薪酬方案：

财务负责人廖先富先生的基本薪酬为 5 万元/月，合计 65 万元/年（按 13 个月计）。该薪酬方案自廖先富先生通过董事会聘任之日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

邓国顺、王荣、钟刚强弃权。弃权理由：廖先富先生从简历上看，在高科技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经验有所欠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邢天昊、于波、宋欣、钟刚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81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92%。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刘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刘俏女士卸任后将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现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决定聘任廖先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

邓国顺、王荣、钟刚强弃权。弃权理由：廖先富先生从简历上看，在高科技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经验有所欠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朗科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马德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李泳著女士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审议《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公司编制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几笔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将违规存放和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本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它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0,0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20,000 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 122,312,298.1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剩余资本公积金 535,657,149.85 元。

本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监事会同意 2020 年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25.09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